

祂能改變

日期：2018年5月27日

經文：約翰福音二：1-11

莊茹萍傳道

【背景介紹】

七天內發生的事，1:19-2:12，一共發生五件事：

1. 1:19-28 施洗約翰的見證。
2. 1:29-34 “次日”，耶穌是神的羔羊。→身份
3. 1:35-42 “再次日”，耶穌呼召第一批門徒，安德烈和西門彼得。
4. 1:43-51 “又次日”，耶穌呼召腓力和拿但業為門徒。
5. 2:1-12 “第三日”，耶穌在迦拿變水為酒。

短短七天之內，發生了很多事，但很特別的是，作者使徒約翰，居然把耶穌去喝喜酒的事情，寫在了他呼召門徒之後。為什麼？因為耶穌在這個婚宴中，行了第一個神蹟。

【故事內容】

耶穌收到了喜帖，被邀請去參加婚宴，喝喜酒去了。

[Where] 加利利的迦拿

[When] 娶親的宴席

[What] 酒用盡了

猶太人的傳統婚禮一般都有持續七天的筵席，筵席中包括美食、跳舞及唱歌，這是一個誠命，幫助一對新人歡暢。若是婚宴進行中沒有酒了，怎麼辦？沒有酒，客人會覺得很掃興，就會破壞歡樂的氣氛了。

因為耶穌的參與，讓這個婚筵能繼續歡樂地維持下去，沒有耶穌，就高興不起來了。人生不也是如此嗎？我們努力了大半輩子，到了下半場，氣力減退，孩子遠走高飛；看著夕陽西下，好像已經走不下去了，前途還有什麼得高興的事嗎？雄心不再有，青春已了然。但是因為有耶穌在我們的生命裡，我們活著的每一分鐘都值得高興。有耶穌參與和沒有耶穌參與的人生，何等不同。

[Why] 為什麼耶穌的母親要找耶穌呢？

為什麼耶穌的母親要找耶穌呢？當時的話語和中國人講話很像，背後都還有意思。耶穌的母親對他說“他們沒有酒了”，她知道耶穌的身份。耶穌知道當祂開始行神蹟，就代表祂的任務(命運)開始啟動了。因此才會說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”。不是祂不願意幫忙！

約翰福音兩次(二：4，十九：26)記載耶穌稱他母親馬利亞為“婦人”，是否不敬？這裡中文所譯的“母親”原文是“婦人”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時候，對他母親也用同樣的稱呼(約十九：26)。此外，主耶穌對那犯罪的女人(約八：10)、復活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(約二十：5)和對那迦南婦人(太十五：28)等均曾用同一稱呼，證明並無不敬的意味。

“婦人”原文為“女人”(此乃呼格)，指已婚婦人而言，啟示錄十九章7節及十一章9節所題及的“新婦”(預表教會)即此字的主格，可見這並非是一個無禮的名詞或稱呼。不過，因為中文或英文均無與此字十分適當的譯字。在中國北方，稱一般婦人為“大娘”，在南方稱為“阿孀，阿姆”與希臘文所稱“婦人”其用法及意義則近似。

再者，約翰福音與前三福音有不同的使命，本書是要描寫主耶穌為神或神子，所以處處表現他為神的身份與權威，因此稱馬利亞為“婦人”，以表示他在行神蹟時是以“神的兒子”身份而行。所以，下文有“我與你有什麼相干”一語，他行神蹟不能以馬利亞的兒子身份而行也。

不過“我與你有什麼相干”一語，乃是亞蘭俗語，意即“讓我想辦法吧”或“各人理各人吧”，並不一定帶責備的意味。參看約書亞記二十二：24「我們作這事，實在是有理由的，因為顧慮將來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：『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甚麼關係呢？』」；士師記十一：12「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，說：『你與我有甚麼相干，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？』」；列王記上十七：18「婦人對以利亞說：『神人哪，我與你何干？你竟到我這裡來，使神想念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兒子死呢？』」；列王記下三：13「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：『我與你何干？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！』」

耶穌有自己的使命，他的母親在一開始懷他的時候就知道了，聖經不斷地描述“馬利亞把這事存在心裡”，每一件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馬利亞都存記在心裡，因此，當她在婚宴中知道了沒有酒的重大情況，她只是很簡單的一句話告訴耶穌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她並沒有多說什麼。而耶穌與母親的關係一定也很親近，因此他明白母親的用意，希望他可以幫忙想辦法解決這個緊急的情況。耶穌的回答雖然表面上聽起來沒有任何承諾要幫忙的意思，但耶穌還是幫忙了。當我們的人生計劃，與我們的父母長輩對我們的期望不同時，我們能不能好好的聽出長輩們的關心，也好好的表達自己的情況呢？

再者，耶穌的母親被邀請去赴宴，表示她與鄰居的關係是很好的，這個好的關係，甚至連主人家沒有酒了都會讓馬利亞知道。我們與鄰居的關係如何呢？

[How] 使水變成酒

石缸，每一個可以裝水約 100 公升，是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。耶穌的做法也很簡單，就是要人把用來洗手洗腳的水缸裝滿水，然後從中舀出來，拿去給管宴席的人。耶穌用了最平常的東西，行了一個超自然的神蹟。我們的生活中，很多事情都不斷的發生，讓我們常常不覺得那是神蹟。常常很希望耶穌突然做一點什麼很偉大的神蹟，其實，那只是想看變魔術而已。耶穌行神蹟，常常是透過生活中最平常可見的事物，帶來幫助、改變。你可以回想一下，這個禮拜你有沒有經歷過什麼幫助、改變，我相信那也是耶穌在你生命裡行的神蹟。

[101 大樓的故事]

沈弟兄是某個教會的長老，在一次團契聚會裡跟弟兄姊妹分享他的見證，因他服務的公司承包營造 101 大樓，他是這專案的負責人。因他是基督徒，他每天都為他的工作禱告，他很希望這個工程可以在不收受紅包的情況中完成。但這不是他能決定的事，需要得到老闆的同意才行。他常常為這事禱告，希望上帝幫助他，該怎麼說才能說服老闆。

他後來想到一個說法，就跟老闆說，因為當時要蓋 101，是全世界最高的大樓，會非常的出名，也會被人用放大鏡檢驗，因此如果在建造的過程中被爆出收受金錢之類的負面消息，將會造成全世界的醜聞，非常的划不來，因此希望老闆可以同意，在施工建造的過程中，都不要收受紅包，以建造一個好名聲。這個說法有說服老闆，所以也算是工程屆難得的清流。

而在施工的過程中，也發生的意外，有幾位工人重傷過世，勞資雙方非常的緊張，勞方訴求要立紀念碑，但是要在世界最高的大樓旁邊多蓋一個紀念碑，根本不合適。他的團隊也非常苦惱，他也不斷地為這件事情禱告，求神給他們智慧。最後他們決定，要立紀念碑就要把每一個有貢獻的人的名字都放上去，因此他們最後用非常美麗的琉璃藝術，做成一面「101 夥伴牆」，大家如果之後有機會去可以去找找看。

(沈弟兄個人見證網址 http://goodnews.org.tw/classic_content.php?id=20729)

【結論】

1. 耶穌跟鄰居關係很好，所以被請去喝喜酒。
2. 耶穌知道自己的身份、任務和使命，所以何時行神蹟，要依照天父的旨意來決定，但耶穌也跟母親溫和的對話。

3. 耶穌願意滿足人的需要，有恩典，有耶穌參與的人生是不同的。」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：楊惇皓教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楊 傑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